

# 聊城大学关于规范研究生 学位外语和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

(2014年7月10日)

为充分调动我校研究生的学习的积极性和研究的主动性，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现就研究生在学期间学位外语和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修订如下：

## 一、学位外语基本要求

(一) 我校非英语专业全日制研究生第一外国语为英语，并作为学位课程列入培养计划。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外语学分，其他申请硕士学位条件均合格，可授予硕士学位。

(二) 英语专业第二外国语为日语或俄语，并作为学位课程列入培养计划。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外语学分，其他申请硕士学位条件均合格，可授予硕士学位。

(三) 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外语学分，其他申请硕士学位条件均合格，可授予硕士学位。

(四) 学位外语提前达到以下成绩之一，可申请学位外语免修。

1. TOEFL(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成绩 70 分及以上。

2. GRE(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 成绩 950 分及以上。

3. GMAT(Graduate Management Admission Test)成绩 480 分及以上。

4. IELTS(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成绩 5.5 分及以上。

5.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英语 (PETS-4)、日语 (NNS)、俄语 (T П P Я) 考试合格。

6.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全国大学俄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7.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达到 N3 级及以上 (N2、N1)。

8. NAT-TEST 达到 3 级及以上 (2 级、1 级)。

9. J-TEST 达到 500 分 (D 级) 及以上。

10. 俄语国家水平考试 (1-4 级) 获得 2 级及以上合格证书。

## 二、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 (一) 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毕业申请学位,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 SCD 数据库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增刊、专刊和一般会议论文集)。或第一作者论

文被 SCI、EI、ISTP、SSCI、C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

2. 独立或列第一位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3. 独立或列第一位取得 1 项通过厅级及以上鉴定的应用性研究成果或社科研究成果。

4. 独立或列第一位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5. 独立或列第一位获得厅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成果或作品奖。

##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做科研成果硬性要求，但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积极发表科研成果或申报发明专利，作为评优或评奖学金的依据。

（三）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取得专利、应用性研究成果等的第一署名单位须是“聊城大学”。

三、各学院或学位点导师组可结合学院或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或本学位点的学位外语和学术论文基本要求，但标准要高于学校基本要求，报研究生处审批后执行。

四、本意见自 2014 级研究生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